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1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5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七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3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	43
第一節	通知	43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則	4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效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7月10日(超額配售權股份於2024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4,464,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權股份99,320股，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相關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Voiccom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萬元。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24,210股。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系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第十八條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000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湯敬華	700	70	淨資產折股
2.	石業嶸	150	15	淨資產折股
3.	孫琪	150	15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	1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國有股東如因轉讓所持股份等致使其持股比例發生變化，按照相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需要依法評估或依法審計的，公司應當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給予配合，若涉及股份轉讓不宜單獨進行專項審計的，公司應當提供最近一期已按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公開刊發的年度審計報告；國有股東轉讓所持股份按照相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需要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公司應當給予配合。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及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國有股東按照國資監管規定履行相關信息報送義務，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下相關信息披露規定以及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支持、配合。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採用電子通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如有)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如有)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四)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三)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第一百七十條 發行人在收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四條 國有股東委派人員（如有）是指由國有股東指派，在公司中任職，勞動人事關係在公司或仍保留在國有股東處的人員。國有股東依照相關規定對派出人員進行審計的，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百〇五條 發行人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〇六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以下無正文）